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聘任付欣出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并查阅付欣女士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，以及公司对付欣女士出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付欣女士的任职资格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。

二、关于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审议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》并查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，该议案所述薪酬标准符合公司高管薪酬管理要求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欧阳辉、伍成业、储一昀、刘宏、吴港平及金李

2023年7月7日